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25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5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3月15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
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3744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4/06
10:30:51
交 換 章

